

林宗勇先生委託代辦兆豐銀行退休同人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(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訂定)

第一條

林宗勇先生為扶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退休同人因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者度過難關，將由其存放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退休金帳戶內當年度利息所得，作為急難救助之用，委託本會代為辦理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申請對象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退休同人協進會之會員。

救助範圍如下：

- 〔一〕 醫療救助。
- 〔二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。

第三條

凡需申請救助者，應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

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：

〔一〕 醫療救助

醫療救助：退休人員罹患重病；或患病需長期醫療；或因殘障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，其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得申請救助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公、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(三個月內)及醫療費用收據(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〔二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

因遭受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情事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第五條

申請人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事宜之執行，得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(除第四條之各項文件外，尚需簽署【兆豐銀行退休同人協進會為進行救助蒐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】)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，恕難提供補助。

第六條

申請案件經本會收件、由理事長召集常務理事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審核通過者，建議救助金額具函通知林宗勇先生核定並發放作業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林宗勇先生捐助兆豐銀行退休同人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第 1/1 頁

請說明所有家庭成員現況、經濟來源、發生急難原因及目前遭遇的困難：

申請人同意本會依個資法進行救助之蒐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可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等作為；若申請人不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個人資料，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請案，逕行結案。

請申請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後，由本人在本欄簽名或蓋章，以示瞭解與同意。

文件不齊全者，將待補件後處理：

1. 存摺封面影本。

■申請醫療救助者請附（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）：

公、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，健保欠費證明。

■申請急難、災害救助者請附（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）：

需要急難補助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火災、車禍、入獄、診斷證明…等）正本。

審核意見：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秘書：